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ཕྱི་དོན་གྲྀ་ཁྲུང་ལུ་ཡིག་ཆ།

囊谦县财政局文件

囊财字【2021】246号

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工作的总结

为进一步增强政府预算透明度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，更好地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、2020年决算信息公开检查的通知》（囊财字【2021】54号），财政局分别于4月12日和11月19日开始对我县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预算、2020年决算信息公开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检查的对象、方式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检查对象。2021年预算随机选取了县人民政府、司法局、纪委监委、组织部、妇联、党校、驻宁办、人事局、民政局、广播电视台、农牧局、农技站、县医院、疾控中心、妇保院、交通局、医保局、一民中、二完小、白扎乡、着晓乡、东坝乡、毛庄寄校、娘拉寄校、吉尼塞寄校、白扎卫生院、东坝卫生院、吉曲卫生院。2020年决算选取了县人大、

县政协、阳光福利学校、第一完全小学、团县委、着晓乡中心卫生院、娘拉乡人民政府、觉拉乡卫生院、尕羊乡中心卫生院、香达镇寄宿制小学、草原工作站、尕羊乡人民政府、县总工会、残疾人联合会、统战部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本次检查采取在线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在线检查主要着眼于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实地检查主要着眼于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。

（三）检查时间。

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30 日。

2020 年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对随机选取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和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、2020 年决算信息公开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重点对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细化程度和公开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检查。

1、及时性。政府预决算是否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部门预决算是否在县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2、完整性。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、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；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决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；是否将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；各部门是否公开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。

3、细化程度。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

作规程》的通知》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中有关预决算公开内容的规定是否执行到位。

3、公开方式。是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中，分目录分类型集中公开并永久保留。

经过检查,预算单位 2020 年决算 2021 年预算批准(批复)后 20 日内公开的渠道、方式。在囊谦县政府网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(<http://www.nangqian.gov.cn/>)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有些单位存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 的行政运行数,与说明中描述的数据不一致问题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 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数,与说明中描述的数据不一致。

三、整改落实

财政局及时下发《关于预算信息公开情况整改的通知》(囊财字【2021】76号)和《关于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整改的通知》(囊财字【2021】235号)文件,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各单位已完成整改,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

囊谦县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10 日